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黃筱鈴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0208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70208139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（委員）會要求列席說明，得核給公假，並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，補充說明銓敘部相關令釋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07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107463628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8/30



1070007932

有附件